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绝缘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现状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与大丰区“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六、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委托书及合同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建设单位认可声明

附件 6、建设单位原料承诺书

附件 7、产业规划相符性证明

附件 8、废水纳管情况说明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10、喷码工序油墨物料安全资料表 (MSDS)

附件 11、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3、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4、工程师身份证、证书及参保信息单

附件 15、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 16、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17、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绝缘电线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904-89-01-61129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 120 度 30 分 43.750 秒，N 33 度 25 分 57.85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 号	大政服务〔2026〕215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 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 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设备已进场，但是尚未投产</u>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排建设；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 局 部修改）》 规划审批机关：大丰区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时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该工业园区尚未编制规划环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局部修改)》，规划区为整个三龙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54.0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用地范围为北起龙东才村五组、南至斗龙港、西至镇西路、东至临海高等级公路。镇区规划形成“一带两核三区四大产业”的空间结构，即以镇内斗沙线、龙城大道为经济发展线，以三龙中心镇区和渔业开发为发展核心，以镇内斗沙线、龙城大道为经济发展线、贸易旅游区、工业集中区，发展海洋食品业、纺织服装业、机械轻工业、旅游业四大产业。三龙镇依托盐城城区和大丰港区，对接上下游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纺织、商贸服务业等产业，以工业和服务业带动地区发展。本项目从事绝缘电线电缆的工业生产，符合大丰区三龙镇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实，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b></p> <p>三龙镇工业园西邻 226 省道、东接临海高等级公路（228 国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园区规划和建设均按盐城市 3A 级工业集中区标准设计建设，整体布局呈三纵四横，区内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均按技术参数实施，现已达“五通一平”，各项功能配套齐全。截至目前，园区先后吸引了浙江、上海、苏南等地的近 30 家企业落户，形成了纺织、玩具、机械、电子四大产业特色。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从事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本项目符合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的用地规划，详见附件七。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约4.85km，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盐城大丰区境内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范围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四。**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一级各类开发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盐城大丰区“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四。**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2~257，平均值为73，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322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88.0%。大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

2024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2024年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94.6%，较上年增加10.7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

和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减轻。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大丰区域内削减替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至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废料、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废料进行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可以厂界达标排放。

经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3）资源利用上线

原料资源：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原辅料主要为铜丝、树脂，目前国内经济发展稳定，铜丝、树脂来源较充足。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借已有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园区规划的土地资源，不新增用地，不会超过园区规划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其他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水，其中电能消耗约200万 kWh/a，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约6000m<sup>3</sup>/a，由市政管网提供。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

		入类。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6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7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b>4、与《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大丰区对现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优化调整，2022 年发布了《盐城市大丰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p> <p>项目与《盐城市大丰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分析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主导生态功能</th> <th style="width: 4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面积（公顷）</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最近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城及准保护区水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1km</td> </tr> <tr> <td>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td> <td>生物多样性保护</td> <td>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5km</td> </tr> <tr> <td>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td> <td>生物多样性保护</td> <td>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45km</td> </tr> <tr> <td>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水域及南岸 1000 米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75k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本项目最近距离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城及准保护区水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91	34.1km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62439	4.85km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950	41.45km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水域及南岸 1000 米范围	7048	27.75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本项目最近距离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城及准保护区水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91	34.1km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62439	4.85km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950	41.45km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水域及南岸 1000 米范围	7048	27.75km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对比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	不涉及

		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行业单位。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不涉及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严格遵守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b>淮河流域</b>		
空间约束布局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禁止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
环境风险管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的供水河道。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p><b>6、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管控区域，对比情况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b>管控类别</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 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产业。</p>
	<p>污染物 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 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不涉及化工行业。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p>	<p>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p>	<p>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p>

	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本项目严格遵守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												
<p>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5。</p> <p><b>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2</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td> </tr> <tr> <td>3</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td> <td>本项目距离最近</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	本项目距离最近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	本项目距离最近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4.14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	不涉及

	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年产1500吨绝缘电线电缆项目，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p> <p><b>8、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加工项目，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p>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七个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9、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十一）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

本项目原辅料的溶剂型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5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中溶剂油墨 VOCs ≤ 75% 限值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捕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8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关要求。

#### **10、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内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建立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

等信息。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且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情况**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的溶剂型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5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中溶剂油墨 VOCs $\leq 75\%$ 限值要求。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挤出工序废气，采用自动喷涂、全密封喷头的喷码印刷设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排放浓度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情况**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油墨采用桶装，密闭存放于原料堆场；在非取用状态时化学品均加盖、封闭口，保持密闭；铜丝、

	口，保持密闭。	树脂等原料常温下不挥发；本项目仓库已做防渗处理。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油墨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物料转移；铜丝、树脂等原料用密闭包装袋，常温下不挥发。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喷码工序采用设备密闭，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4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过集气罩等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收集和处置，且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实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保存。
6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标准。
7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符合GB/T 16758的规定。
<p><b>13、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8。</p>		

表 1-8 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情况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否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否	大丰区整体为非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否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不涉及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不涉及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	符合	不涉及

150号)	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大丰区整体为非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不涉及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符合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符合	不涉及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	符合	不涉及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		符合	不涉及

	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不涉及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待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一、项目概况</b></p> <p>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建设路北，租赁江苏创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m<sup>3</sup> 厂区，租赁的生产车间建筑占地面积约 1500m<sup>2</sup>，共用厂区的门卫和办公楼。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年产 1500 吨绝缘电线电缆”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 1500 吨绝缘电线电缆。</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产品是绝缘电线电缆，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中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制造绝缘电线电缆，属于其他，应做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项目初筛及相关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p> <p><b>二、建设内容</b></p> <p><b>1、项目产品方案</b></p> <p>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吨)	年运行时数 (小时/年)
绝缘电线电缆	RVV 电线电缆	RVV 300/300V 2×0.5 RVV 300/500V 3×1.0	1000 吨/年	7200 小时
	超五类 4 对 UTP	Cat5e (4*2*0.5)	500 吨/年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职工定员 200 人。

作业时间：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车间建筑占地面积约 1500m<sup>2</sup>，本项目使用的总建筑面积约 4084m<sup>2</sup>。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1	办公楼	980	2	厂区共用
2	1#生产车间	3000	2	租赁已建设的厂房
3	原料堆场	200	/	在 1#生产车间内划拨
4	半成品堆场	200	/	
5	成品堆场	1500	/	
6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70	1	新建
7	危险废物暂存库	30	1	新建
8	门卫	4	1	厂区共用
合计		<b>4084</b>	/	/

本项目配套有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安全等公用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3000m <sup>2</sup>	租赁已建设的厂房。1#生产车间一楼为生产线，二楼为成品仓库，全部产能 1500 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980m <sup>2</sup>	厂区共用
	门卫	4m <sup>2</sup>	厂区共用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70m <sup>2</sup>	新建，位于厂区西侧中部
	危险废物暂存库	30m <sup>2</sup>	新建，位于厂区西侧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	约 6000m <sup>3</sup> /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t/a	雨污分流，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至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美化环境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00m <sup>2</sup>	依托于 1#生产车间的一楼
	半成品堆场	2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1500m <sup>2</sup>	依托于 1#生产车间的二楼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处理	100m <sup>3</sup> /d 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
		雨污水管网	依托已建设的厂区
	固废处置	7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3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垃圾桶	
噪声处置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 （1）给排水工程

####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是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水量充足，厂区内设给水系统，由厂外供水管线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

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定员 200 人，人均年有效工作日约为 300 天，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 计，则生活年用水量约 6000m<sup>3</sup>/a。

本项目生产用水是使用冷却水对挤出机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利用新鲜水补充，新鲜水用量约 1m<sup>3</sup>/a。

####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河流。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年用水量约 6000m<sup>3</sup>/a，耗损量按 20%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800t/a，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至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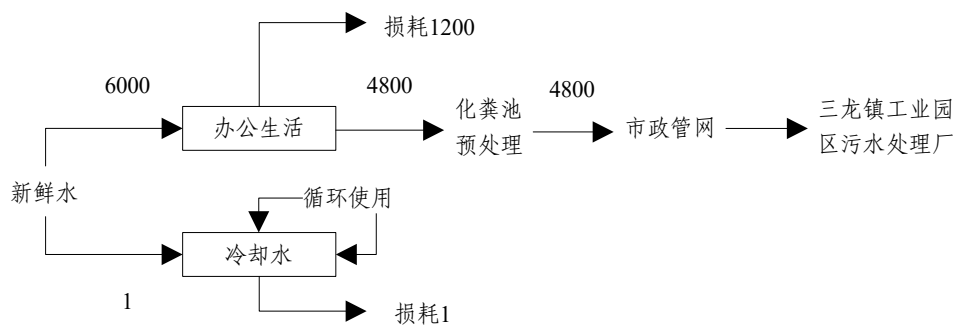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约 2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可满足项目需求。

##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小节涉及商业秘密, 按照规定作出删除处理。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本小节涉及商业秘密, 按照规定作出删除处理。

本小节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定作出删除处理。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本小节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定作出删除处理。

本小节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定作出删除处理。

## 6、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建设路北，总占地10000m<sup>3</sup>。该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呈长方形，车间占地面积为1500m<sup>3</sup>，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面向道路。本项目自南向北依次规划为门卫、2层的办公楼、1个2层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

从厂区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本项目1#生产车间的操作区域按照生产流程、操作规范、设备占地进行布局，有利于生产操作，有利于物料输送，有利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和环境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具体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三。

##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建设路北。项目北侧为北环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敏感目标为位于厂区北侧70m处的斗龙村四组居民。项目周边500m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工  
艺  
流  
程  
和

### 1、一楼：生产车间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RVV电线电缆、超五类4对UTP生产线两种产品，可以年产RVV电线电缆1000吨、超五类4对UTP500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图2-3（其中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产  
排  
污  
环  
节

(1) RVV 电线电缆生产线

本小节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定作出删除处理。

图 2-2 RVV 电线电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小节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定作出删除处理。

⑨成卷：将合格品成卷打包。

(2) 超五类 4 对 UTP 生产线

本小节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定作出删除处理。

图 2-3 超五类 4 对 UTP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本小节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定作出删除处理。</p> <p>⑨成卷：将合格品成卷打包。</p> <p><b>2、二楼：成品仓库</b></p> <p>将一楼 1#生产车间的合格品包装入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的江苏创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目前状态为项目设备已进场，但是没有进行过相关生产活动，不存在遗留污染，无明显环境问题。</p> <p>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存在，亦不涉及居民拆迁等情况，且整个区域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2024年，全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绿色发展为方向，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美丽大丰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改善，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基本安全稳定。</p> <h4>1、环境空气</h4> <h5>(1) 大气达标判断</h5> <p>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2~257，平均值为73，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322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88.0%，其中有112天空气质量为优，210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超标44天，其中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3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的23天，为O<sub>3</sub>的18天，为PM<sub>10</sub>的3天。</p> <h5>(2) 常规污染物情况</h5> <p>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2微克/立方米，NO<sub>2</sub>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和54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和125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和86微克/立方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CO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p> <p>全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2.2吨/（平方千米·月），达到《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降水年均pH值为6.82，降水pH值范围在6.54~7.36之间，未出现酸雨。</p>
----------	--

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7	4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8	6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5	120	0.0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	3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60	0.43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0.9	4	0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除PM<sub>10</sub>、PM<sub>2.5</sub>外其余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 号），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1.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2.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3.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4.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5.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6.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7.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8.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9.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10.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3）特征污染物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

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环境空气污染物，且江苏省没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项目不开展大气环境的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 2、水环境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 （1）饮用水源水质

2024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III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III类标准，5项补充项目和80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4年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比例为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 3、声环境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94.6%，较2023年增加10.7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减轻。

### （1）区域环境噪声

2024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3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上升0.3分贝，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测量值范围在(36.6~57.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

占比例达84.8%。

####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4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8.8~57.0)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6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6.8分贝，污染程度减轻。

#### (3) 功能区噪声

2024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94.6%，较上年上升10.7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96.4%，夜间总体达标率为92.9%，昼间声环境达标情况好于夜间。噪声功能区中2、3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87.5%，4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为93.8%。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建设路北，该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大丰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车间地面均

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本项目建设地区环境现状，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68550	3702198	斗龙村四组	约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北	70
	268995	3701659	龙东村一组	约1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南	380
地表水	/	/	老斗龙港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南	470
	/	/	斗龙港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南	1340
	/	/	南直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北	1700
声环境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境内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东北	4850 <sup>Ⅰ</sup>

注：<sup>Ⅰ</sup>为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二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上表列出厂界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厂界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绝缘护套工序中 PVC 塑料挤出、喷码工序的喷码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的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 绝缘护套工序中其他塑料挤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考虑绝缘护套工序的塑料挤出、喷码工序的喷码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的排放执行标准应从严执行, 由于上述两套标准排放限值相同且江苏地标额外要求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故排气筒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至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执行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南直河,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C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300	≤10
4	氨氮	≤35	≤4(6) <sup>[1]</sup>
5	TN (总氮, 以 N 计)	≤45	≤12(15) <sup>[1]</sup>
6	TP (磷酸盐, 以 P 计)	≤4	≤0.5

注: <sup>[1]</sup>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储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标准;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等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平衡方案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和特征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情况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723	2.178	0.5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03	0	0.30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1.68	0.252	1.428	0.24
		SS	0.96	0.144	0.816	0.048
		氨氮	0.168	0	0.168	0.024
		TN	0.216	0	0.216	0.072
		TP	0.0192	0	0.0192	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7.5	7.5	0	
		不合格芯线	3	3	0	
		不合格电缆	30	3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98	23.98	0	
		废油墨桶	0.043	0.04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6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TN、TP；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545t/a，废气污染物总量已取得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在盐城市大丰区范围内平衡。具体总量替代方案见表 3-7。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4800t/a，COD 1.428t/a、氨氮 0.168t/a、TN 0.216t/a、TP 0.0192t/a；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废水量 4800t/a、COD 0.24t/a、氨氮 0.024t/a、TN 0.072t/a、TP 0.0024t/a，纳入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3-7 总量指标削减替代表								
园区	新建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所需总量 (t/a)	指标来源项目名称	削减类型	年份	削减总量 (t/a)	替代后剩余量 (t/a)	备注
		VOCs				VOCs	VOCs	
三龙镇 工业园 区	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 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绝缘电线电缆项目	0.545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 责任公司	①企业 关闭	2016	349.247535	348.157535	双倍 替代

注：削减类型分为：①企业关闭；②企业提标改造；③企业炉窑改造；④环评批复后 5 年内未建设项目；⑤污水处理厂排放提升改造；⑥畜禽养殖项目改造；⑦河道清淤。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此次环评不针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一、废气</b></p> <p>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绝缘、护套、喷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p> <p><b>1、废气源强</b></p> <p><b>(1) 有组织废气</b></p> <p>①塑料挤出废气</p> <p>本项目中绝缘护套工序会产生塑料挤出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挤出成型所用原料为 PVC 聚氯乙烯、HDPE 聚乙烯树脂材料和 LDPE 聚乙烯树脂材料，通过在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以 90%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以 80%计）。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挤塑”工艺的产排污系数（具体见表 4-1），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树脂材料的总用量为 1100t/a，生产过程中损耗量较小，故产品产量即使用原料吨数以 1100t/a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7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53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零件</td> <td>树脂、助剂</td> <td>配料-混合-挤出/注塑</td> <td>所有规模</td> <td>废气</td> <td>挥发性有机物<sup>[1]</sup></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2.70</td> </tr> </tbody> </table> <p>注：<sup>[1]</sup>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②喷码印刷废气</p> <p>本项目中喷码工序采用溶剂型油墨进行印字，在印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sup>[1]</sup>	千克/吨-产品	2.7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sup>[1]</sup>	千克/吨-产品	2.70										

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以90%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以80%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溶剂型油墨和稀释剂的MSDS,参考油墨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50%,稀释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0~100%,油墨和稀释剂的使用比例为5:1,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溶剂型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0%,稀释剂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00%,本项目溶剂型油墨的使用量为0.08t/a,稀释剂的使用量为0.01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5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量为0.010t/a。

本项目1#生产车间的塑料挤出有机废气和喷码印刷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则车间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02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量为0.545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4-2~4。

表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1#排气筒	268740	3702033	2.5	15	0.3	25	7200	间歇

表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绝缘、护套	1#生产车间押出机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000	103.125	0.41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排污系数	4000	18.925	0.0757	7200
喷码	1#生产车间喷码机				4000	1.95	0.0078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925	0.0757	0.54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45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的原料用量为 1100t/a，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26t/a，排放量为 0.545t/a，核算排放浓度为 18.925mg/m<sup>3</sup>，核算排放速率为 0.0757kg/h，计算得到本项目最终的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0.545t/a，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要求，符合标准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塑料挤出废气和喷码印刷废气。

### ①未被捕集的塑料挤出废气

本项目绝缘护套工序中塑料挤出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7t/a，通过在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在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7t/a。

### ②未被捕集的喷码印刷废气

本项目喷码工序中喷码印刷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6t/a，通过在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在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本项目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排放，根据上述工程分析，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303t/a，排放速率为 0.0421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6。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有效高度 (m)	排放时间 (h)
绝缘、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97	0.0413	1500	10	7200
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08	1500	10	7200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生产车间	绝缘、护套、喷码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扩大厂区内绿植面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4	0.303
<b>无组织排放</b>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30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非甲烷总烃	0.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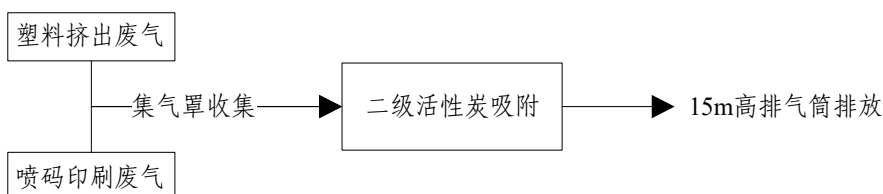
注：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量总和。

##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① 收集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绝缘护套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 ② 集气罩工作原理

集气罩是废气治理设施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废

气治理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

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设置集气罩大小及开口角度。设置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50cm；对于悬挂高度 H 小于等于 1m 的集气罩，罩口尺寸应比产污面每边扩大 150mm~200mm，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1.2m 长 1m 宽；对于外部罩的罩口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设置集气罩开口角度为 60°；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减少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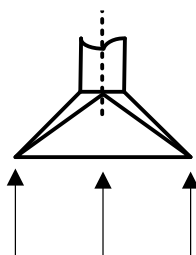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结构示意图

### ③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绝缘、护套、喷码工序的设备上方设置 3 个集气罩，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计算集气罩风量。排风罩的排风量  $Q=FV$ ，其中  $Q$  为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  为排风罩的罩口面积（ $m^2$ ）； $V$  为排风罩的罩口平均风速（ $m/s$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风量理论值为 1.08  $m^3/s$  即 3888 $m^3/h$ ，总风量设计值为 4000  $m^3/h$ ，满足生产要求。

### ④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 污染气体的排放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为 17.16m/s，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根据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 米，符

合要求。

### (2)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盐城势于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2022 年 12 月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2）苏中检（委）字第（12076）号）中吹塑、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产排量数据，2022 年 11 月 29 日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进口浓度为 1.28mg/m<sup>3</sup>、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为 0.0705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 94%。本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保守取值 80%，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相应标准限值。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第二部分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和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处理喷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可行技术，详见表 4-8。

**表 4-8 塑料制品工业制造环节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成型	押出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喷涂工序	喷码机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 3、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

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0%，处理装置失效时间为 30min 的情况分析。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排放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00	105.075	0.4203	0.5h	0.2102	1 次	立刻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门，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装置。

由上表可以得出，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本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时，废气排放浓度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大，可能会对斗龙村四组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至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尾水排入南直河。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表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4800	COD	类比法	350	0.233	化粪池处理	15	类比法	297	0.198	500	7200
			SS		200	0.133		15		170	0.113	300	
			氨氮		35	0.023		0		35	0.023	35	
			TN		45	0.030		0		45	0.030	45	
			TP		4	0.003		0		4	0.003	4	

##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800t/a，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C标准，排入南直河。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浓度为 COD $\leq$ 297mg/L、SS $\leq$ 170mg/L、氨氮 $\leq$ 35mg/L、TN $\leq$ 45mg/L、TP $\leq$ 4mg/L，可满足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 1122-2020）中第二部分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和附录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进

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详见表 4-11。

**表 4-11 排污单位废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市政管网后至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1）接管范围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主要接管范围变更为三龙镇工业园区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项目占地 11000 平方米，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其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审批，审批文号：盐环审〔2020〕82009 号，于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落实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82MA1WXB841D001V，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一期工程一阶段（3000t/d）竣工环保验收。

#### （2）水量、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正在试运行，处理污水的能力已达到 1 万 t/d，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为 500t/d，剩余 9500t/d 的拟接管量，而本项目拟接管量约 16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6%，完全能够被污水处理厂所接纳。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氨氮、TN、TP，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接管要求。

目前,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且出水水质稳定,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属于常规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冲击。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最终纳污水体南直河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绞机、押出机、火花试验机、高速编织机、喷码机等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生产车间	高绞机	85	1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2	78.82	7200h 0:00-23:59	31	47.82	1
	押出机 60	70	1		6	63.70			32.70	1
	火花试验机	70	1		7	63.84			32.84	1
	分体高频火花机	80	1		7	73.80			42.80	1
	绞线机	70	2		2	63.75			32.75	1
	单绞机	70	1		2	63.80			32.80	1
	高速编织机	80	2		6	73.84			42.84	1
	押出机 80	75	1		4	68.82			37.82	1
	喷码机	70	2		5	63.87			32.87	1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同时采取相应的声学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实砌,工作时门窗采取密封措施,合理优化车间内部的平面布置,应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据类比调查,车间防治措施降低噪声量达 15dB(A)以上。

(2)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根据类比调查,隔声量达 5dB(A)以上。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隔声量达 5dB(A)以上。

(4) 厂界加强绿化, 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 设计降噪量为 25dB (A)。

以厂界边界作为关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等规定, 选取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再计算的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计算过程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声级 (导则附录 A.2)

已知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位置的声级可以按照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导则附录 B)

如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以按照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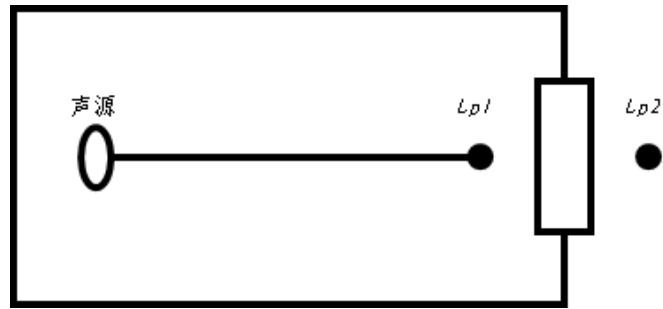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全厂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1#生产车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关心点	减振、隔声 /dB(A)	各噪声源离预测点距离(m)*	噪声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25	60	36.68	≤55dB(A) 昼间、夜间均达标
南厂界外 1m	25	65	40.98	≤55dB(A) 昼间、夜间均达标
西厂界外 1m	25	20	52.32	≤55dB(A) 昼间、夜间均达标
北厂界外 1m	25	165	32.57	≤55dB(A) 昼间、夜间均达标

注：\*为多台设备噪声点声源叠加后，中心位置距离厂界或敏感目标的距离。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源强

###### (1) 本次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芯线、不合格电缆、原料使用的废油墨桶、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束合工序产生的铜丝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3%,束合工序使用铜丝原料总量为 250t/a,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7.5t/a,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不合格芯线:** 本项目经过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芯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芯线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3%,本项目产生不合格芯线约为 3t/a,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不合格电缆:** 本项目经过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电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电缆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2%,本项目电缆重量约为 1500t/a,产生不合格电缆约 30t/a,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废油墨桶:** 本项目溶剂型油墨为铁皮桶装(1kg/桶),废包装容器的年产生量约为 96 桶,每个包装瓶重量按 0.45kg 计,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4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根据上述废气产生及治理分析,废气吸收量约为 2.1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动态吸附量取值按照 10%计算,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21.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3.98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企业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为 2500 kg；根据预测数据，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86.2mg/m<sup>3</sup>、风量为 4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24h/d，则更换周期为 30.2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时限要求，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个月。采用的活性炭质量需满足下表要求。

**表 4-14 活性炭质量表**

活性炭种类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800mg/g	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
	水分含量≤10%	耐磨强度≥90%
	着火点≥400℃（煤质活性炭）	≥350℃（生物质活性炭）
	灰分≤15%（煤质活性炭）	≤8%（生物质活性炭）
	装填密度 0.35~0.55	四氯化碳吸附率≥45%
	丁烷工作容量≥7g/100mL	苯吸附率≥300mg/g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为 6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束合	固态	铜丝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不合格芯线	检验（初次）	固态	树脂、铜丝	3	√	/	
3	不合格电缆	检验（末次）	固态	树脂、铜丝	30	√	/	

4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油墨	0.043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23.98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0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得到本项目的各类固废代码。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方式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方式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束合	高绞机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铜丝	其他废物	900-999-99	7.5	外售
检验 (初次)	火花试验机	不合格芯线		固态	树脂、铜丝	其他废物	900-999-99	3	
检验 (末次)	火花试验机	不合格电缆		固态	树脂、铜丝	其他废物	900-999-99	30	
原料使用	/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固态	塑料、油墨	HW49	900-041-49	0.04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98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00-999-99	60	环卫清运

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令）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98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43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油墨	油墨	每年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再依据其可利用

情况，分别采取与之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

#### (1)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芯线、不合格电缆，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由表 3-6 可知，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③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墨桶贮存周期为一年，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为半年，因此本项目全厂每年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12.033t/a。

本项目新建一个 3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储存库，每 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可储存危险废物量约 1000kg，危险废物贮存库有效利用率为 80%，则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24t，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每年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2.033t，小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最大贮存能力，故新建一个 30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

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长期存放，确需暂存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区应符合 GB 18597-2023 的总体要求；
- b. 贮存区内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c. 贮存区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等专用标志；
- d.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及措施；
- e. 贮存区应符合消防要求；
- f.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g. 贮存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3）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不能随意丢弃，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同时堆积、储存场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分类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有效物料的回收，技术上合理，环境、经济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及土壤

###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K 机械、电子，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报告表）。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判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开展。

###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制造业其他）。对照 6.2.2 污染影响型的划分依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hm<sup>2</sup>，属于小型规模；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建设路北，项目位于三龙镇工业园区，但 1#生产车间北侧约 190m 处、南侧约 420m 处有居民，因此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内容判定（具体见下表 4-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开展。

表 4-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地下水及土壤防渗要求及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危害，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 (1) 防渗要求及防渗区设置

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门卫室、办公楼等，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

③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化粪池，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④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原料油墨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2) 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 (3) 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加强日常巡视，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避免对其产生污染。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

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导则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废活性炭	11.99	100	0.1199
2	废油墨桶	0.043	100	0.00043
合计				<b>0.12033</b>

注：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I），取 100t；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由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表结果可知，本项目 Q=0.12033，属于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

质主要为原料堆场和危险废物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 3、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3) 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4)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5)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透气。

### 4、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采取地面硬化、配备消防水泵、消防废水收集池及应急物资等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规范的责任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健全的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认真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七、环境监测计划

### 1、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水、废气和噪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污染源监测

厂内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要求，监测内容及频次建议见表 4-21。

表 4-2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1#生产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厂界下风向 1 个	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废水	废水接管口处	1	COD、SS、氨氮、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4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上述例行监测，建设单位既可以自建监测实验室承担其监测任务，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检测单位承担其监测任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接管市政管网后大丰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绞机、押出机、火花试验机、高速编织机、喷码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及厂内加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芯线、不合格电缆外售其他单位。</p> <p>②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p> <p>②分区防渗措施</p> <p>a.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门卫室、办公楼等，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p> <p>b.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化粪池，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p> <p>c.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原料油墨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p>			

	厚的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绿化布置重视乔灌草的搭配，对美化环境，吸附有毒有害废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噪声影响等方面起到很好的效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p> <p>②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p> <p>③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p> <p>④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p> <p>⑤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透气。</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等相关要求，对企业基础信息进行公开，主要包括：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及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p> <p>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应真实，不得弄虚作假。</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应根据变化情况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545	/	0.545	+0.54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303		0.303	+0.303
废水	COD	/	/	/	0.24	/	0.24	+0.24
	SS	/	/	/	0.048	/	0.048	+0.048
	氨氮	/	/	/	0.024	/	0.024	+0.024
	TN	/	/	/	0.072	/	0.072	+0.072
	TP	/	/	/	0.0024	/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7.5	/	7.5	+7.5
	不合格芯线	/	/	/	3	/	3	+3
	不合格电缆	/	/	/	30	/	30	+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0	/	60	+6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3.98	/	23.98	+23.98
	废油墨桶	/	/	/	0.043		0.043	+0.04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